

委会蹲村扶贫,重点帮助村委会发展村办经济,大力兴办工、商、运、建、服等行业,达到1年新增税利1万元。

制定加快乐平经济发展的若干决定 1989年县委六届三次全会作出《关于加快我县经济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主要内容是:农业方面,确保一个重点(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促长两条短腿(多种经费、乡镇企业),搞好三个开发(荒山、水面、冬季农业);工业方面,发展四大支柱产业(纺织、采矿、建材、食品),兴办四型企业(资源开发型、开拓启动型、深度加工型、配套依托型),力争提前二、三年实现在本世纪内工农业总产值和国民经济总产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把资源大县转变为农业大县、工业强县、财政富县、创汇多县、经济发展快县。

狠刹农村械斗纠纷和“打人命” 为杜绝县内农村械斗和“打人命”事件的发生,1990年,县委、县政府决定采取有效措施,重点治理,坚决制止这类事件。要求各乡镇把杜绝械斗、“打人命”案件的发生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点之一,开展形势教育,关注社情信息,建立各级调研制度,及时调处民事纠纷,防止矛盾激化,加强农药和爆炸物品的管理,认真及时处理因伤害或非正常死亡引起的“打人命”,从严从快打击械斗、“打人命”的犯罪活动。

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和创评“三户” 为贯彻中共十四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搞好农村综合治理,促进农村社会风气根本好转和两个文明建设,1990年,县委决定自初冬起在全县农村深入开展为期3个月的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和创评“三户”(双文明户、五好家庭户、遵纪守法户)活动。重点抓好五项工作:一是广泛深入地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二是整顿村级班子,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三是清理农村集体财物,加强廉政建设;四是开展创评“三户”活动;五是推动当前工作,促进各项任务完成。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总体战 为巩固治安成果,遏制刑事案件,落实综合治理,1992年,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决定》,要求继续用中央7号文件统一认识,选派优秀政法干部到乡镇任职,深入开展重点治理,加强治安巡逻,做好防范工作,激励见义勇为,开展睦邻友好活动,强化内部治安责任。同时,用2个月时间大打一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总体战,重振乐平声誉,重塑乐平形象。总体战任务,一是大力开展“我为乐平添光彩”活动;二是对“两拦一拎”(拦路抢劫、拦车抢劫、拎包盗窃)等刑事犯罪进行一次大检举、大揭发;三是发动和依靠群众追捕逃犯;四是全面收缴各种凶器;五是集中执行法院已判决尚未得到执行的案件;六是调解历年来发生的民事纠纷;七是打击车匪路霸;八是整顿村级班子;九是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十是落实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实行一票否决。

确立“商贸兴市”战略 1992年,县委、县政府就乐平撤县设市后如何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形成鲜明的经济格局的问题,提出了“以贸促工、以贸促农、贸工农一体化”的“商贸兴市”战略。依据这一战略,先后与省蓝涛房地产开发公司合资兴建了“蔬菜批发大市场”、“赣东北大市场”、“仿古商业长廊”,大力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和商贸设施建设。

作出加快蔬菜发展的决定 根据外地经验,结合乐平实际,1993年,市委一届三次全会作出《关于加快蔬菜生产发展的决定》,准备用3~5年时间将全市蔬菜种植面积发展到30万亩规模,使乐平成为省内第一流、华东有位置、全国有影响的蔬菜生产基地和集散地。

提出“三超一提前”奋斗目标 1994年1月为巩固和发展乐平撤县设市第一年经济建设成果,市委、市政府提出“三超一提前”的奋斗目标,即国民生产总值超10亿元,财政收入超亿元,农民人平纯收入超1000元,提前(在1994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对小煤窑实行关井压产 1998年,根据上级指示,市委、市政府决定自11月份起开始对小煤窑实行关井压产,